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宋雯倩

電 話：02-773667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20161417N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證明國立臺北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
公立大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學校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授學位；另本函僅作學校立
案證明之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